

#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物理院发〔2025〕3号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成立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教师教学发展与育人能力提升，经2025年1月1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成立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分中心，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管理办法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1月17日

抄送：学院领导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提升教师教学发展与育人能力，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成立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分中心（简称“分中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分中心是在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指导下，全面负责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机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分中心设立1名主任，全面负责日常运行和管理的工作，另聘请1-2名副主任协同做好各项事务。

**第四条** 分中心配有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包括教学管理、教学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五条** 分中心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开展教师发展活动，并针对新入职青年教师和不同需求的教师设计不同的培训、咨询和能力提升项目，夯实教师教学基本功，提高教师岗位胜任力。

**第六条** 实施好“青年教师水平提升计划”，并通过组织集体备课、教师培训、教学研究、教学竞赛、教学点评、教学观摩、教学研讨及专业课程教学专题工作坊等活动，加

强教学“传帮带”，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第七条** 引进校内外名师名家资源，引导教师积极探索教学改革、总结教学经验、凝练教学成果，加强教学骨干、教学名师培育，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及平台建设。

**第八条** 为有需求的新入职教师提供个性化、长周期和全方位的咨询服务，帮助其尽快了解教学管理制度，强化课堂教学规范意识，及早完成角色转换、适应教学环境，有效提升教书育人能力。

**第九条** 推动落实本科教学准入工作、本科教学助教工作、本科教学指导教师工作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主要工作如下：

（一）协助做好学院新选留或新引进教师的入职准入和新任课教师的授课准入考核工作。加强对相关教师进行必要的教学督导、指导和帮扶工作。

（二）帮助新入职授课的青年教师和尚未获得学校授课准入资格的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做好相关教师各类培训、交流学习等个人教学成长档案资料的管理。

（三）为完成助教环节培养并开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和需要进一步提升教学水平的青年教师配备1名指导教师，制定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和指导计划。

（四）组织学院教师每两年参加不少于18课时的校内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并负责组织每两年不少于9课时且覆盖学院全体教师的培训活动。

**第十条** 协助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做好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比赛等赛事的组

织工作，做好省级、国家级教学比赛和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赛事的选手培育培训工作。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将分中心基本运行经费和专项活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进行支持，来源主要为本科教学实践经费。

**第十二条** 学院将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纳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体系，并给予绩效奖励。

**第十三条** 分中心举办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均可纳入18个学时认定范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分中心应加强与学院各专业、基层组织（含虚拟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教学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之间的协同联动，强化合力，提升效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